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价格:9.13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

“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2022年第四季度,华锋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157,000元(1570张),转股数量为17,191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华锋转债剩余2,024,6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02,463,200元。

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64,259	23.17	0	0	0	0	0	43,864,259	23.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18,691	76.83	0	0	0	17,191	17,191	145,435,882	76.83			
三、总股本	189,282,950	100	0	0	0	17,191	17,191	189,300,141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758-851015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2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74 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679,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 转债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 转股价格:30.71元/股
● 转股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 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元“华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41,572,919股的0.00020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8,703,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35%。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体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

(二)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华体转债转股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日期为2022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华体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41,572,919股的0.0002048%。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97,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8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41,572,919股的0.0020165%。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8,703,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3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10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1日)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1,604,938	21,604,9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572,919	29	0	141,572,948
总股本	141,572,919	29	21,604,938	163,177,8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3-0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228,737.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和地方电网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屯电有限公司(智能电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6,511.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2,820.6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523.90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197.62
新疆屯电有限公司(智能电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9,241.13
	小计		21,294.49

2.其他战略客户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北京京航飞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智慧机场)	乌鲁木齐市	清洁能源线缆	20,000.00
	无锡市	清洁能源线缆	5,107.48
	乐山市	智能制氢线缆	4,681.78
	青岛市	绿色建筑线缆	3,744.81
	亚洲	智能制氢线缆	3,392.66
	亚洲	智能制氢线缆	3,383.49
	无锡市	智能交通线缆	3,357.88
	上海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南通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成都市	智能制氢线缆	2,926.98
远东铜箔有限公司	武汉市	绿色建筑线缆	2,478.40
	成都市	智能制氢线缆	2,396.65
	南京市	清洁能源线缆	2,387.72
	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00.00
	郑州市	智能电网线缆	2,000.00
	烟台市	智能电网线缆	2,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智能电网、智能电池、智慧机场龙头/领军企业,上述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228,737.6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收的比重,2022年营收计划的比重分别为10.96%、8.80%),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及施工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公告内容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6日,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816号),公司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发函询问向公司股东上海红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勳”)及杉杉控股(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回函,公司根据回函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2年7月4日,因有媒体就上海红勳控制权事项进行了报道,公司发函询问上海红勳及杉杉控股,于2022年7月9日收到了回函,公司根据回函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723号),公司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发函询问上海红勳及杉杉控股,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了回函,公司根据回函于2022年8月3日发布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就相关问题再次发函询问上海红勳及杉杉控股,并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了杉杉控股的回函。因本次公司收到的回函与上述三次回函内容相差较大,故就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一、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上海红勳的相关情况
上海红勳为杉杉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实际控制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股东及投资决策:上海红勳的名义股东为吴军辉和宋晓玉两人,其中吴军辉为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人郑永刚的姻亲(外甥女婿),宋晓玉曾在杉杉控股长期担任人事工作。上述二人对红勳运营、投资决策实际由杉杉控股作出,并根据杉杉控股指示行使对吉翔股份的股东权利。
2.人员及印鉴监督管理:上海红勳的财务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上海红勳的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存放在杉杉控股总裁办,财务章、法人章及财务资料、报税KEY由杉杉控股财务部保管。

3.资金:上海红勳的资金支付由杉杉控股审批,上海红勳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金(包括35号信托、66号信托等业务)由杉杉控股提供。

二、相关转让情况
1.邵佐及谢勇将其持有的66号信托份额转让给上海红勳
经双方多次磋商,2019年2月28日,上海红勳与邵佐及谢勇签署了《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邵佐、谢勇将信托份额转让给上海红勳,上海红勳应支付相应信托收益权转让款,上述转让款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同时,由于上述《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签署至信托收益权实际支付期间存在较长过渡期,邵佐、谢勇与上海红勳又签署了《信托收益权代持协议》,约定在过渡期内,邵佐、谢勇代上海红勳持有信托收益权。
2019年6月30日付款期限届满,由于上海红勳未向邵佐、谢勇支付信托转让款。为此,双方于2020年3月5日签署了《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延长付款期限并分笔支付。截止目前,上海红勳未足额向邵佐、谢勇支付信托转让款。

为了进一步了解事实情况,公司向66号信托邵佐核实了上述内容:
66号信托邵佐作为上海红勳长时间未支付信托转让款,原来签署的协议不再具有效力,66号信托实际权益仍归其所有,66号信托在吉翔股份的表决权实际由邵佐自行行使。

2.35号信托持有的吉翔股份股票转让给上海红勳
2020年7月17日,杉杉控股通过上海红勳与35号信托签订了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海红勳以约3.95亿元受让吉翔股份53,516,410股。协议签订后,杉杉控股实际出资3.95亿元通过上海红勳向35号信托支付了35号信托的股权转让款。
目前杉杉控股子公司宁波炬泰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第二大股东上海红勳受杉杉控股实际控制,宁波炬泰与上海红勳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杉杉控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43.84%。
由于公司股东的信息披露反馈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0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62,247,191.5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判决结果,法院认定《附条件生效的远期受让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不承担本次诉讼责任。鉴于本次民事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如原、被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判决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及终审判决结果而定。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源协和”)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2民初24768号]。现将判决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泰红勳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德福、中源协和以及第三人内蒙古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银宏干细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公司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10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判决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

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投资本金6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4日按照年息8.5%计算;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息15.4%计算;同时减去天津津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1657.5万元);
(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0万元、保全保险费6000.38元;
(三)驳回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4600元,由被告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并于提起上诉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交按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法院认定《附条件生效的远期受让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不承担本次诉讼责任。鉴于本次民事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如原、被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判决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及终审判决结果而定。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3-01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91 股票简称:江苏国泰
可转债代码:127040 可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77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泰”)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45,574,186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5,741.86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7号”文同意,公司4,557,418,600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1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7月6日)止。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

因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国泰转债”

转股价格将由9.02元/股调整为8.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当期转股价格为8.77元/股。

二、国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国泰转债因转股减少9,300,000元(93.00张),转股数量为1,06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987,286,500.00元(39,872,865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82,409	3.17	3,192,975	54,775,384	3.37	
高管锁定股	51,582,409	3.17	3,192,975	54,775,384	3.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6,014,043	96.83	-3,191,915	1,572,822,128	96.63	
三、总股本	1,627,596,452	100.00	1,060	1,627,597,512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合规法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12-58988273或0512-5869829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国泰”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转债代码:128070 转债简称: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42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深交所“深证上[2019]40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55元/股。

二、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6日起由初始转股价9.55元/股调整为9.5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日起由9.51元/股调整为9.47元/股。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7日起由9.47元/股调整为9.42元/股。

三、智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智能转债因转股减少40,000元(400张),转股数量为4,246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229,382,000元,累计转股65,099股。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109,851	37.32%			124,109,851	37.32%
高管锁定股	124,109,851	37.32%			124,109,851	37.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43,603	62.68%	4,246	4,246	208,447,849	62.68%
三、股份总数	332,553,454	100%	4,246	4,246	332,557,800	1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10-8855187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智能自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智能转债)。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